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辦理土地再鑑界標準作業流程

壹、目的：

針對民眾土地再鑑界問題做好確認，做好為民服務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
參、民眾應附：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土地權狀影本。

再鑑界報府所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再鑑界土地複丈申請書（繳納複丈規費）。

二、異議書。

三、第一次鑑界土地複丈申請書（影本）。

四、檢測複丈成果圖（標明爭議界樁）及原鑑界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
五、歷年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
六、地籍調查表影本（辦竣地籍圖重測區）。

七、辦理再鑑界檢測時以經緯儀觀測配合衛星定位系統辦理，並檢附重測系統檔報府（應含以下資料）。

（一）、地籍圖檔：

1. 圖解區-分幅圖檔

2. 數值區-BNP、COA、PAR、CTL

（二）、外業觀測檔

1. 可靠參考點（點號編列依地籍圖重測編碼原則）

2. 歷次及第一次鑑界下樁位置

3. 地所檢測改樁位置

八、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影本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再鑑界套圖會議，成員含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。
- 二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